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諾殺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撰寫部門：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苯乙烯廠)

主管：林

聯絡電話：05-6813002

撰寫人員：陳

聯絡電話：05-6813004

傳真號碼：

E-mail：

行動電話：

提報日期：109年2月3日



一、計畫摘要：

(一) 基本資料：

1. 運送工具基本資料：

(1) 毒化物所有人資料

毒化物所有人資料	
毒化物許可證字號或核可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證字號 彰縣毒輸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字號
所有人	所有人管制編號 N
	所有人名稱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人住址
	緊急聯絡人 陳
	緊急聯絡手機
	任一時刻均可聯繫之緊急聯絡電話

(2) 運送起迄運地所在縣市及相關運作行為

毒化物所有人資料					
運送起運點		運送迄運點		年度總量百分比(%)	備註
縣市	運作行為	縣市	運作行為		
高雄市	輸入	雲林縣	輸入、使用、貯存	100	

## (3) 運送工具基本資料

運送工具基本資料	
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運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航空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散裝運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散裝運送
運送工具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罐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罐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駁船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包裝容器/罐槽或設備規格	
容器規格	內容量
最大	大於 10 公噸 50 公噸以下

## 2.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商品中文名稱：	達諾殺	商品英文名稱：	Dinoseb		
含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成份	列管編號序號	成份一	成份二	成份三	
	成分名稱	01801			
	成分含量(%W/W)	達諾殺			
	C A S . N o .	67.5 至 72.5			
	毒性分類	88-85-7			
外 觀：	黃色結晶、橘色固體	氣 味：	具有刺激性氣味		
標示及圖示：	GHS 標示		運輸圖示		
危害效應暴露指標	毒性危害指標(ppm)			火災爆炸危害指標(%)	
	ERPG-3	ERPG-2	TWA	IDLH	爆炸界限(LEL~UEL)
	800ppm、18M	500ppm、20M	無數據	無數據	無數據
運 載 量： ( 單 位 )	單次最大載運量			單次經常運載量	
	21000 公斤			20000 公斤	
運送含量					
總類	證號	毒化物名稱		含量	
				%WW	

## 3. 運送型態基本資料：

運送型態基本資料
----------

型態	溫度	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25 (°C)	1.3 (Kg/cm <sup>2</sup> )

(二)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一)

1.運送槽體(含運送工具)之安全防護

一、安全裝備及措施：

- 1.防焰器：在消聲器之後加設防焰器，且不得有火焰及火星冒出。
- 2.滅火器：應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隨車攜帶符合規定之未逾時效滅火器。
- 3.壓力表：壓力表最高刻度應符合相關法規、檢查及設計規範之最高灌裝壓力倍數。

二、構造安全防護：

- 1.高度檢知桿：頂端應高於槽體頂部，裝設在槽體附件 10cm 以上，且應具有可撓性。(貨車式或車輛駕駛室於現場之半拖車、全拖車式方予實施)
- 2.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3.電瓶與油箱：汽車電瓶不可與油箱同置一處，油箱加油口應置於駕駛台或車身之外，並與電瓶排氣系統分置兩側，以策安全。

三、其他安全防護：

- 1.符合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2.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3.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註：

摘要節錄本計畫內容中：「危害預防」第一項『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內【運送槽體(含運送工具)之安全防護】之前三項內容。

###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二)

#### 2.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

所有人：

1. 運送前確認事故發生後派遣專業應變人員事宜(含姓名及聯絡方式)。
2. 確認交付運送人之運送物質與申報物質相符。
3. 確認包裝及容器完整且無毀損。

註：

摘要節錄本計畫內容中：「危害預防」第二項『運送事故預防措施』內【所有人運送事故預防措施】之內容。

運送人：

1. 依規定設置丙級專責人員，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專責人員業務。
2. 運送人員於出發之前皆需就承運毒性化學物質進行相關安全程序勤前教育提示，並於行進時遵守相關道路管制規則。
3. 先行進行運輸路線狀況勘查，於行車路線註明危險區域路線。

註：

摘要節錄本計畫內容中：「危害預防」第二項『運送事故預防措施』內【運送人運送事故預防措施】之內容。

###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三)

#### 3. 運送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編號	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週期	訓練內容
1	運送人員訓練	駕駛員	2 次/年	事故發生預防解說, 事故通報訓練, 裝卸料安全作業解說與實作。
2	整體演習(緊急應變訓練)	駕駛員	1 次/年	模擬槽體洩漏搶救作業演練, 防護具使用訓練。
3	無預警測試	駕駛員	2 次/年	抽檢隨車物品, 測試正常作業程序, 通報流程, 防護用具使用, 車輛檢查。

註：

摘要節錄本計畫內容中：「危害預防」第四項『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內容。

